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2年4月6日，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7%，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項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為關連人士之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財務公司日常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貸款服務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2012年4月6日

協議方：財務公司；及  
馬鋼集團

主要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1. 該協議自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

2. 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亦不高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3. 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時，收取貸款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
4. 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其它金融服務時，收費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金融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標準收費（如適用）；亦不低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其它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5. 協議有效期內集團在財務公司最高日存款餘額加利息不高於人民幣7億元；協議有效期內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最高日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協議有效期內因向集團提供其它金融服務而發生的須繳付給財務公司的服務費不高於人民幣5,000萬元。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是根據集團資產總值及集團預計的日存款餘額釐定。其它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是根據預期需要的其它金融服務及當期收費水平(如適用)釐定。基於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財務公司日常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所載貸款服務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每月日均不得高於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7%，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項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為關連人士之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財務公司日常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貸款服務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馬鋼集團董事及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有重大利益的蘇鑒鋼先生及趙建明先生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馬鋼集團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本公司及馬鋼集團分別出資及持有91%及9%，主要業務為向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2年4月6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集團」	指	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以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2年4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鑿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